

##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

###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申請 收件	申請人提出申請	申請人	<p>申請人依規定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以下文件一式，向土地所在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一、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</p> <p>四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</p>	隨到 隨辦
	收件受理申請	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	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收件受理申請案件	
審查	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初審	區（鄉、鎮、市）承辦人	<p>一、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承辦人依規定進行審查申請人申請書及其檢附之文件是否符合。</p> <p>二、應附文件如有不齊全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如屆期未補正者，敘明理由駁回。</p>	7日
會勘	現場會勘	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／申請人	辦理現場勘查。	7日
核發	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	區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	審查合格後發放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	7日